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序号：

发包方（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太平路 16 号院 2 套公寓住房整修工程

工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院

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075J

法定代表人：燕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联系人：李玲

电话：010-8821787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6WCG4W

法定代表人：李军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 8 号

联系人：郑雪华

电话：010-853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现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太平路 16 号院 2 套公寓住房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太平路 16 号院

1.3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甲方负责质量的验收。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元壹角壹分 ¥：54590.11 元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再调整；合同总额包括材料、制作、拆除、安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6 工程内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北太平路 16 号院 1 号楼 122 室和 152 室，建筑面积均为 32.1 平方米，进行住房整修改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建筑、装修工程

(1) 更换 2 套公寓入户防盗门；

(2) 卫生间地面及墙上卷 300mm：地砖楼地面拆除，墙面墙砖拆除，楼(地)面涂膜防水(1.5mm 厚聚氨酯涂料防水层)，防滑地砖楼地面新做和釉面砖墙面新做；

(3) 152 室厨房(铺砖部分)：地砖楼地面拆除，墙面墙砖拆除，防滑地砖楼地面新做和釉面砖墙面新做；

(4) 122 室大便器拆除和安装，152 室拆除蹲台及蹲坑，新装连体座便器；

(5) 所有房间顶棚、墙面(除铺砖部分外)清理涂料层，刷墙锢、粉刷石膏找平、刮 2 遍腻子、打磨，全部刷乳胶漆 2 遍。

(6) 踢脚线新做，木门油漆翻新、管道(包括暖气管及暖气片)刷漆等。

2. 电气工程

(1) 拆除配电箱、线缆、管路、照明器具、开关插座等涉及本专业所有拆除工作；

(2) 配电箱、灯具、插座、PVC 线槽、线缆、调试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涉及本专业所有工作内容。

3. 给排水工程

(1) 卫生洁具等拆除内容；

(2) 地漏安装、墙面开槽、更换管道、安装卫生洁具；

(3) 152 室新做不锈钢台面柜及洗菜池。

第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2.1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2.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4 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5 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2.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7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3.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3.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支付工程款 54590.11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玖拾元壹角壹分），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90101040099761

税 号：91110112MA006WCG4W

第五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5.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5.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5.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于甲方之日起算，质保2年（其中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质量保修期为五年），质保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并免费维修。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甲方委托人：刘兆宇 电话 13681037655 为现场代表，负责有关工作协调及监督，乙方委托郑雪华，电话 13811877051 为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7.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

7.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第八条 违约

8.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支付不足部分。

8.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条 争议

双方如有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燕琴

乙方 (盖章):

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 8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李军

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